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聯合公告

完成購股協議

茲提述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時，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於上述全部銷售股份當中，華勝天成尚未取得13,730,000股原先由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股票(相當於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此等股票現由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替換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交予華勝天成。在此以前之期間，華勝天成無法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註冊成為該等13,73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惟將於接獲有關股票後提交有關申請。為免混淆，華勝天成於完成時擁有此等13,730,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包括投票權)。此外，鑑於上述股票較遲寄發，華勝天成就此等13,730,000股股份應付代價17,711,700港元已支付予並存置於獨立託管銀行賬戶，待有關股票寄發予華勝天成後方會發放予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須於完成時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於完成後七天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維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

華勝天成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